

总主编：李 克

农民维权

· 丛 书 ·

土地承包

主 编：王 明 宋才发

- ▶ 农村土地承包中承包方的权利是什么？
- ▶ 农村土地承包中承包方的义务是什么？
- ▶ 农村土地承包的程序是怎样的？
- ▶ 什么是土地承包期？国家法律对土地承包期是怎样规定的？
- ▶ “新官不认旧账”怎么办？
- ▶ 农民迁入设区的市后，原承包的土地怎么办？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农民维权丛书 ·

总主编 李 克

土 地 承 包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刘洪军 鲍 雷 刘玉民

撰稿人 于海侠 陈 实 孙忠斌 韩志英

刘玉强 于泳洋 鄂文东 饶云锋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承包/王明、宋才发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3

(农民维权丛书)

ISBN 7-80161-962-5

I. 土… II. ①王… ②宋…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481 号

农民维权丛书

土地承包

王 明 宋才发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5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62-5/D·962

定 价 160.00 元 (10 册总定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农民维权》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王忠山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肖 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立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柳青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嘉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高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实验管理中心
主任、副教授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代处长

组织策划：胡玉莹 刘玉民

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多元化的，即在一个社会里，各种群体的权利都能得到充分尊重，各个阶层的利益都能得到有效维护，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保持一个整体的和谐，社会才能稳定、发展和进步。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0%。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首要问题。中国现代化建设能不能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正确处理好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权益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民权益问题，农民权益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和保护。但是，近几年来，我国出现了农业增产不增收，农民收入增长速度逐年下降，农民负担沉重，城乡贫富差距拉大等现象，说明我国农民权益仍然在遭受各种各样的侵害。因此，切实解决农民权益受损问题，真正保护农民权益是我国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我们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问题。

要大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法律交给农民，以活生生的维护农民权益的真实案例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激发广大农民的维权意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的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由于法律、法规内容庞杂、法言法语晦



涩难懂，无法满足农民朋友们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已有的法律知识读物真正适合广大农民读者的并不多，而且内容零散、缺乏系统性，对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的许多重大问题没有涉及。因此，出版一套与农民生活联系密切、对农民行为有明确指导作用、通俗易懂的农村法律知识读物，是农村普法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农民朋友的热切期盼。这套“农民维权丛书”以《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以普及农民法律知识，增强农民权益保护意识，提高农民用法维权能力为宗旨，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农民维权教育融为一体，涵盖《土地承包》、《医疗卫生》、《减轻负担》、《进城打工》、《耕地宅基地》、《生产经营》、《森林、草原、水源》、《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怎样打官司》等十个方面的内容，体系完整全面，案例新颖实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是广大农民解决身边纠纷、进行法律咨询、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也为从事农村行政、司法和人民调解工作的农村干部提供了很多解决农村纠纷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处理方法，是广大农村干部的一本良好的法律工作手册。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有所帮助，并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农村法制化建设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

李克

2005年2月25日

前 言

我国农村改革已经走过 20 多年的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开创了一条有中国特色农村发展的道路。农村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改变了人民公社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计划经济模式，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20 多年来，在这一经营体制下农村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基本上解决了全国人民吃粮问题，并形成对城市的有效供给；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正从温饱向小康迈进；农村的社会面貌和农民思想观念有了深刻变化，农民学习文化和农业科技知识蔚然成风，市场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有了明显提高。农村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表明，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符合我国农村和农业发展要求，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对我国现在乃至将来都有着长期的适应性。

1993 年，我国在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我国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将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固定下来。1998 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



提出：“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同时抓紧制定 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赋予农民长期而又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2002 年，我国又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以具体的法律制度保障我国农村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长久稳定，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为了更好的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使，我们编选了《土地承包》一书，以期使广大农民朋友能够借此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书分为四大部分，分别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语言通俗，举例生动。本书面向广大农民朋友，语言通俗易懂，风格流畅。我们本着实实在在为广大农民解决问题的宗旨，力求将最全面的法律知识、最新的法律规定、最典型的案例介绍给农民朋友。

第二、内容全面，实用性强。全书以《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内容为主线，涵盖了《农业法》、《土地管理法》、《民法通则》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覆盖面非常广，针对性强，有利于读者对照自身实际查找问题。

第三、结构独特，案法交融。本书分为四部分，内容均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回答准确完整，使读者一目了然。各部分在问答结束后，还附有一定数量的典型案例，结合现行法律规定，进行简单明确的分析，便于读者理解掌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

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MU LU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1. 我国现行土地承包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 1
2. 我国制定农村土地承包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 2
3. “增人不增地, 减人不减地, 大稳定、小调整”政策
是否与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相一致? / 5
4. 为什么说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
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 5
5. 为什么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 / 7
6. 家庭承包方式与其他方式的承包有那些区别? / 11
7.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后, 土地的所有权性质有没有变
化? / 12
8. 农村土地承包中的发包主体是谁? / 13
9.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 15
10.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发包方的义务是什么? / 16
11. 农村土地承包中的承包主体是谁? / 19
12. 农村土地承包中承包方的权利是什么? / 21
13. 农村土地承包中承包方的义务是什么? / 26
14. 农村土地承包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是什么? / 27
15. 农村土地承包的程序是怎样的? / 35





16. 什么是土地承包期? 国家法律对土地承包期是怎样规定的? / 37
17. “新官不认旧账” 怎么办? / 37
18. 农民迁入小城镇落户后, 原承包的土地怎么办? / 38
19. 农民迁入设区的市后, 原承包的土地怎么办? / 39
20. 哪些土地可以用于个别(小) 调整或承包给新增人口? / 39
21. 党和国家对保护农村妇女的承包地是怎样规定的? / 40
22. 承包地可以继承吗? / 41
23. 承包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方有优先承包权吗? / 42
24. 服刑犯人的承包地应当怎样处理? / 42
25. 考取大中专院校的农村籍学生还保留承包地吗? / 43
26. 义务兵提干或改志愿兵后家里的承包地能保留吗? / 43
27. 父亲承包果园的债务儿子有义务偿还吗? / 44
28. 如何理解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的规定? / 44
29. 如何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 / 45
30.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承包权的怎样继承? / 48

典型案例

1. 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可以承包? / 49
2. 农民承包土地的矿产资源归谁所有? / 50
3. 未成年子女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 51
4. 承包人能否对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 / 52
5.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组织发包的土地是否享有优先承包权? / 53
6. 土地承包是否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才能生效? / 54
7. 村委会能否随意改变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 55

8. 发包方能否任意干预承包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 56
9. 林地的承包期限和普通耕地的承包期限一样吗? / 57
10. 发包方能够因为妇女离婚而收回其原承包地吗? / 58
11. 进城务工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发包方是否有权收回? / 59
12. 在承包期内, 能否因为人口变动而重新调整承包的土地? / 60
13. 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 能否对全部土地进行调整? / 61
14. 承包人的土地被征用, 发包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 62
15. 妇女离婚后, 在未取得新土地时发包方能否将现有土地收回? / 63
16. 土地受到严重污染, 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 64
17. 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 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 64
18. 对“四荒”土地进行承包, 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 65
19. 承包“四荒”土地, 是否需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 66
20. 外乡人能否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荒山? / 67
21. 外乡人承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 需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 68
22. “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是否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 / 69
23. 荒山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 / 70
24. 承包人去世, 其承包的土地份额能否被继承? / 71
25. 承包人去世, 其承包收益能否被继承? / 71
26. 林地的承包人死亡, 其承包经营收益能否被继承? / 72
27. 承包人能否立遗嘱将自己承包的林地赠给他人? / 73



28. 继承人妄图杀害林地承包人, 是否丧失继承权? / 74
29. 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 是否可以继承承包人的承包收益? / 75
30. 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荒山经营权, 是否可以被继承? / 76
31. 发包方能否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可以在承包期内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77
32. 村委会能否强迫承包人将承包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78
33. 能否将承包的土地私自用于非农建设? / 79
34. 待嫁女子是否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土地承包权? / 80
35. 妇女改嫁后, 原承包土地能否被收回? / 81
36. 女方招婿, 其土地承包权是否应予保护? / 83
37. 承包土地被调整, 原承包人能否在原承包地上继续行使承包经营权? / 84
38.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 其继承人能否继续进行承包? / 85
39. 承包期满后, 农民能够要求延长承包期吗? / 86

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 什么是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有什么特征? / 88
2.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 89
3. 土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91
4. 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主要类型? / 100
5. 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 102
6. 土地承包合同的形式有哪些? / 103
7. 土地承包合同在结构上分为几部分? / 105
8. 什么是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的

条件有哪些?	/105
9. 什么是可撤销的土地承包合同? 其有什么主要特点?	/107
10. 可撤销的土地承包合同有几种情形?	/108
11. 什么是无效的土地承包合同? 无效的土地承包合同有几种情形?	/110
12. 土地承包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112
13. 在确认土地承包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时, 应注意什么?	/115
14. 什么是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在变更土地承包合同时, 应注意什么?	/116
15. 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	/117
16. 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将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118
17. 什么是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	/118
18. 土地承包合同解除有几种情形?	/119
19. 土地承包合同解除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123
20. 什么是违反土地承包合同责任? 其具有什么特征?	/125
21. 如何认定土地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27
22. 土地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128
典型案例	
1. 发包方能否任意变更承包合同的内容?	/132
2. 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需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133
3. 承包人是否有权查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135
4. 村委会是否有权保存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36
5. 政府在颁发土地权属证书时, 是否有权收取除工本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137
6. 土地承包合同能否因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而变更	



- 或解除? /138
7. 乘人之危签订的承包合同, 受损害方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撤销? /139
8. 被欺骗签订的承包合同, 受损害方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撤销? /140
9. 承包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41
10. 发包人采用强制手段干扰承包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承担何种责任? /142
11. 承包方迁入小城镇落户的, 是否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144
12. 区河道管理站是否可以作为河滩地承包合同的发包人? /145
13. 承包方盈利较多, 发包方能否以承包费过低为由解除承包合同? /146
14. 承包方将承包果园的劳务转包他人, 发包方能否以其擅自转包为由解除承包合同? /148
15. 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农业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150
16.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承包方是否可以要求变更承包合同? /151
17. 发包方能否以情势变更为由, 主张原承包合同无效? /152
18. 发包人知道承包人有变动未作表示, 事后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153
19. 合伙承包人部分退伙, 发包方能够单方终止合同吗? /154
20. 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承包经营权, 发包人是否有权

解除承包合同？	/155
21. 村民小组长能否代表村民小组与他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156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什么特征？	/158
2.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什么必要性？	/159
3. 我国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60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有哪些？	/162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有哪些？	/164
6. 哪些做法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侵权和违法行为？	/165
7. 村委会能要农户土地流转收益吗？	/165
8. 政府官员变更或解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166
9. 《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后第二轮的承包还有效吗？	/167
10. 国家法律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是怎样规定的？	/168
1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68
1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一定要登记吗？	/169
13. 如何理解“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69
14. 如何正确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和出租？	/170
15.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172
16.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173
17. 转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73
18.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175
19. 国家法律对承包土地投入的补偿是如何规定的？	/176